天门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天门市林政稽查支队）
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门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天门市林政稽查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责

1、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承担林业领域权益维护和信访稳定等有关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天门市林政稽查支队）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5 名（天编文[2025]18 号，是实行独立核算的差额财政拨款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单位 1 个单位。

三、人员构成

天门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天门市林政稽查支队）编制人数 15 人，其中：事业编制 15 人。在职实有人数 5 人，其中：事业人员 5 人。

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天门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天门市林政稽查支队）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6 年预算收入总额 106.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84 万元，下降 12.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05 万元。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预算支出情况：2026年预算支出总额106.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84 万元，下降12.28 %。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 39.68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5.98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60.40 万元。本年支出构成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万元，占本年支出 1.19%；医疗卫生支出 0.55万元，占本年支出 0.52%；农林水支出103.23万元，占本年支出97.34 %；住房保障支出1.01万元，占本年支出0.95 %。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 5.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65万元，下降59.13 %。其中：办公费 0.25万元、印刷费 0.05万元、水费 0.02万元、电费 0.08万元、邮电费 0.10万元、物业管理费 0.18万元、差旅费 0.20万元、维修（护）费0.03万元、会议费0.05万元、培训费0.02万元、公务接待费0.12万元、工会经费0.69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38万、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80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 2.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3.64 万元，下降 59.28 %，其中：公务接待费 0.12万元，较上年减少 0.02万元，下降14.29 %；公车运行维护费 2.38万元，较上年减少3.62 万元，下降60.33 %，原因为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本单位2026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63.05 万元，主要资产为：房屋326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2 辆，。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2026年无重点项目预算。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